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87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學程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審核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學生於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學生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條 學生修讀學程異動申請案經核准後不再受理申請更動。
- 第十一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
-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